

#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 第 1 屆第 7 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尤副召集人天厚代理） 紀錄：王婷萱
-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歐委員祖明（蘇警政監政敏代理）、楊委員智雄（陳主任秘書宗暘代理）、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謝科長秉奇代理）、陳委員秀月（吳專門委員慧萍代理）、李委員慧千、李委員保良（楊社工督導慧琳代理）、郭委員宇恆、陳委員貞樺、王委員美懿、陳委員秀峯、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琪苗
- 伍、請假委員：趙召集人卿惠、吳委員昭慧、蔡委員孟哲、胡委員淑梅、呂委員明蓁、黃委員雅萍、曾委員靖雯、吳委員淑美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7 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38 件（列表詳如附件），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3年3月至114年7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38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案件編號 T1至 T27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T28至 T30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T31至 T38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T1 至 T2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二、案件編號 T28 至 T30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三、案件編號 T31 至 T38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 14 名，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T6、T7、T8、T12、T16、T18、T19、T20、T22 及 T2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同意所擬裁處額度。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請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二、經出席委員 14 名，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T13、T14 及 T1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認定本案屬於權勢性騷擾，分別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6 萬元整。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三、經出席委員 14 名，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T26、T28、T29 及 T30 因被害人提出申訴撤回申請書，爰同意撤回，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四、經出席委員 14 名，14 名全數同意，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